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前述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額10%的H股股份(「H股股份」)。若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向公司申報債權。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45)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收件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李晶晶

郵政編碼：471500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86-379-6865-8039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86-379-6865-8038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